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1)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及
(2) 執行董事職務終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

於2026年8月19日，要約人通知本公司，其有明確意向，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透過工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及條件作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

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要約將由工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2.21 港元 (現金)

要約(倘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允許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調減要約價。因此，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要約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減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已恢復買賣，且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導致的股份任何短暫暫停買賣除外)。

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要約將不會作出，股東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進一步公告獲得通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先決條件及要約的狀況不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會作出要約。因此，作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質，不一定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所有提述均為對可能要約的提述，該要約僅會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的條件

要約(倘作出)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接獲(且(如允許)未被撤回)有關股份數目的要約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無條件日期)止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短暫暫停買賣或停牌為期不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或因要約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或停牌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從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接獲任何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或可能被撤銷的指示；及
- (ii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除條件(i)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的條件(i)除外)作為不再進行要約的依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將告失效，股東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進一步公告獲得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在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繼續開放以供接納不少於14天。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責任在該14天期限後繼續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倘未能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豁免先決條件及／或條件(ii)。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自要約收購的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6年9月24日，PLH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其將就全部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且將不會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撤回或促使撤回對要約的任何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H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其中僅15,000,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PLH持有的其餘15,000,000股股份不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財務資源確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972,4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劉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91,143,97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1%。因此，348,856,029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770,971,824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要約人擬以其及劉先生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工銀國際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要約的付款責任。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事先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有關情況下，執行人員將要求要約文件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天內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天內或2026年11月6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天)(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允許在上述時限內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執行董事職務終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家幹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而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2026年9月10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及本聯合公告「執行董事職務終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一節。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會作出要約。因此，作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質，不一定會作出。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於2026年8月19日，要約人通知本公司，其有明確意向，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透過工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及條件作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

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要約將由工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2.21 港元 (現金)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以每股股份2.2043港元的價格收購股份。該價格乃經要約人與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交易價格1.76港元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鑑於有關收購及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價不得低於該收購價格，因此要約價已定為每股股份2.21港元的水平。

要約 (倘作出) 將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要約日期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其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 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 (以較早者為準) 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允許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調減要約價。因此，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要約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減的要約價的提述。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2.2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約25.5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2港元溢價約33.78%；

- (iii) 按(a)本公司於2026年8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47,487,000美元；及(b)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4美元（相當於約2.65港元）折讓約16.60%；及
- (iv) 按(a)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53,423,000美元；及(b)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5美元（相當於約2.73港元）折讓約19.05%。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9月2日的每股股份20港元，以及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1月23日的每股股份1.24港元。

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已恢復買賣，且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導致的股份任何短暫暫停買賣除外）。

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要約將不會作出，股東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進一步公告獲得通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先決條件及要約的狀況不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會作出要約。因此，作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質，不一定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所有提述均為對可能要約的提述，該要約僅會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的條件

要約(倘作出)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接獲(且(如允許)未被撤回)有關股份數目的要約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無條件日期)止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短暫暫停買賣或停牌為期不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或因要約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或停牌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從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接獲任何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或可能被撤銷的指示；及
- (ii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除條件(i)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的條件(i)除外)作為不再進行要約的依據。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將告失效，股東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進一步公告獲得通知。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倘未能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6年9月24日，PLH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即1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1%）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於載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或要約文件，視情況而定）寄發後七個營業日內就全部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及將促使接納要約；及儘管要約條款賦予任何股東撤回其要約接納的任何權利，惟其將不會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撤回及將促使其不會撤回對要約的任何接納；
- (ii) （除為使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安排生效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受控公司（如適用）不會(i)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借出或授予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或所有權附帶事項全部或部分轉移至另一人士）；及
- (iii) 其將不會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以接納或同意由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提出或建議提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亦不會採取任何將會或可能損害要約成功的行動。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要約失效或撤回（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之日；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120日之日（即2027年1月22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H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其中僅15,000,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PLH持有的其餘15,000,000股股份不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要約人及劉先生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LH由Pioneer Logistics持有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Danube Bridge持有。Pioneer Logistics擬於要約完成後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而Danube Bridge則擬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因此，PLH已同意，僅由其持有的15,000,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即對應Pioneer Logistics於PLH的間接權益）將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PLH持有的其餘1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即對應Danube Bridge的間接權益）將不受不

可撤回承諾所規限。要約完成後，Pioneer Logistics擬透過出售其於PLH的權益或透過與Danube Bridge協定的其他安排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Pioneer Logistics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海事集團，專門從事乾散貨航運及油／化學品船運輸，由薛冰先生擁有60%權益及郭寧波先生擁有40%權益。

Danube Bridge為易橋資本的聯屬公司。Danube Bridge及易橋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為陳燦先生。易橋資本為一間專注於航運業及離岸／海洋工程相關領域的產業戰略投資集團，在航運業擁有廣泛資源，並在航運相關投資、資產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業務活動包括股權投資、航運相關併購及重組、與船舶資產及新造船相關的投資、資產管理及融資安排。

財務資源確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972,4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劉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91,143,97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1%。因此，348,856,029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770,971,824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要約人擬以其及劉先生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工銀國際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要約的付款責任。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須刊發公告。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

方面)，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惟要約初步須開放供接納至少21日。謹此提醒股東，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在此最少14日期間屆滿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接納要約的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該等股份須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按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記錄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在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謹此提醒所有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提供意見，其將載於綜合文件。

付款

待要約已成為或已宣佈為在所有方面無條件後，有關要約接納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當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該接納的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須由或為要約人收悉，以使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且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

擬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須就參與要約遵守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受到該等法律法規的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要

約接納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獲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因相關司法管轄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

倘若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內過份繁重或造成負擔(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目的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於任何情況下，綜合文件內的重要資料將提供予該等股東。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各項的0.1%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要約人、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自2026年3月5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衍生工具：

交易日期	買方	賣方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	交易性質	涉及 股份數目	要約人於 交易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每股股份 交易價格 （港元）
2026年3月5日	要約人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場外交易	購買	41,599,971	41,599,971 (9.45%)	2.2043 港元
2026年7月15日	要約人	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場外交易	購買	24,642,000	66,241,971 (15.05%)	2.2043 港元
2026年7月15日	要約人	王玉麗	場外交易	購買	7,661,000	73,902,971 (16.80%)	2.2043 港元
2026年7月15日	要約人	徐正元	場外交易	購買	16,581,000	90,483,971 (20.56%)	2.2043 港元
2026年7月15日	要約人	謝申蘭	場外交易	購買	660,000	91,143,971 (20.71%)	2.2043 港元

附註：

(1)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 由 范良銓 先生全資擁有。

(2) 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 由 陳成梅 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要約人擁有的91,143,971股股份(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71%)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先決條件及條件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內容涉及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本公司及任何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無論以何種形式)；
- (v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平倉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並不知悉(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除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要約及接納事宜所作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其將載於綜合文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61,509	56,897	28,837
除稅前淨利潤	14,559	8,515	5,972
除稅後淨利潤	14,556	8,512	5,968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53,423,000美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附註1)	91,143,971	20.71	440,000,000	100
主要股東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116,000,000	26.36	—	—
董事				
陳延標	32,354,686	7.35	—	—
劉維芃	15,000,000	3.41	—	—
其他公眾股東	185,501,343	42.16	—	—
總計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附註：

1. 要約人由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2.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則由陳茂春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工銀國際融資及持有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表工銀國際融資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工銀國際融資集團其他部分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作出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取得。要約人將就持有、借入、借出及買賣工銀國際融資集團其他部分是否重大作出進一步公告，且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披露。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6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先生及劉先生的妹妹劉小俊女士。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股份及於一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開始營運的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要約人於本聯

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要約人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劉先生為租船業務的資深企業家。劉先生畢業於澳洲西悉尼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物流及航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物流及航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於1997年至2025年擔任廣州宏光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於2005年至2017年擔任GK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專門從事物流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至2021年擔任天津西南海運有限公司的主席。劉先生現任Sunrise Marine Limited(「**Sunrise Marine**」)的主席，並擁有Sunrise Marine的100%股權。Sunrise Marine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營運瀝青船、超大型氣體運輸船及超大型乙烷運輸船。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期租、程租及包運合約。鑑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在租船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其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處於同一行業，要約人擬探索劉先生所擁有的現有業務企業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集團在瀝青船租船業務方面的競爭地位及長期價值創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關係，惟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員工調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能提升效率及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本集團，並就此考慮檢討及優化其資產結構，此舉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求。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兩封據稱以兩名股東名義發出的投訴函件，當中載有對本公司及若干與該等指控有關的材料的投訴及指控。董事會於2025年2月20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該等指控。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履行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14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而該建議目前正由聯交所審閱。

要約價較交易價格的溢價

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18個月。股份的成交量亦屬稀疏，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成交量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高於暫停買賣前交易價格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6港元溢價約25.57%，以及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3.78%及31.86%。

在當前市況下變現投資的機會

在宏觀經濟逆風造成市場氣候陰晴不定的情況下，要約為全體獨立股東提供以現金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面對地緣政治發展（包括主要海域（如荷姆茲海峽）的衝突，其可能擾亂全球航運路線、增加保險費並影響租船費率）及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全球市場一直存在不確定因素。在此背景下，在現行市況已為投資者帶來不確定性之際，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價值的確定性。

支持本公司加強其在租船業務中的地位

鑑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在租船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其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處於同一行業，要約人擬探索劉先生所擁有的現有業務企業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集團在瀝青船租船業務方面的競爭地位及長期價值創造。此外，劉先生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可能整合預期將提升效率及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就90%或以上的要約股份獲接納，則要約人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b) 倘於要約結束時，上市發行人存在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為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倘發行人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內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則聯交所將註銷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豁免先決條件及／或條件(ii)。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第13.32B條項下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確保本公司遵守第13.32B條。

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配售減持或出售其將自要約收購的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事先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有關情況下，執行人員將要求要約文件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天內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天內或2026年11月6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天)(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允許在上述時限內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持有人)獲提醒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執行董事職務終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有關執行董事職務終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陳家幹先生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陳家幹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董事服務協議，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陳家幹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0日起生效。於2026年8月28日，魏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2026年9月10日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鑑於要約於2026年8月19日傳達至董事會，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刊發後，或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告刊發後(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因此，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陳家幹先生的董事職務終止及魏先生的辭任僅可於符合上述規則7規定的日期生效。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允許陳家幹先生的董事職務終止及魏先生的辭任於同意獲(及倘獲)授出當日生效。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9月10日授出同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建議就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寄發後60個曆日當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Danube Bridge」	指	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或其他擔保安排；(ii)任何期權、權益、申索、不利權益或任何種類或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將任何權利從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的安排；或(iv)任何合約抵銷權，包括設立或促成設立或允許或容許設立或存續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集團」	指	工銀國際融資及控制工銀國際融資、受工銀國際融資控制或與工銀國際融資受同一控制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LH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誠如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PLH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的15,000,000股股份，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20日，為股份於2025年2月21日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陳家幹先生」	指	陳家幹先生，前董事會主席兼前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季春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董事

「魏先生」	指	魏書松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工銀國際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或延長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2.2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要約人」	指	Ocean Viv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Pioneer Logistics」	指	Pioneer Logistic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PLH」	指	PLH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提出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0月30日，或要約人釐定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CEAN VIVO LIMITED
 董事
 劉季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敦鈺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季春先生及劉小俊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所引述的換算比率為香港就美元兌港元聯繫匯率制度所採用的中央參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中文文本。